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交路字第 111501368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次修法主要係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管理等相關事宜，各界對前揭修正規定有儘速實施之期待，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5。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沒入車輛、牌照扣繳之處罰規定及修正裁罰基準表，並強化計程車管理及維護乘客搭車權益，另為因應各警察機關實務運作需要，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四項修正 及移列至第五項，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內容，爰檢討刪除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得施以勸導之相關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情形者，納入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並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繳保管或銷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

四、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沒入及牌照扣繳納入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鑒於實施或拒絕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車種不限於 汽車，爰第一 項及第五項序文前段「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測試檢定或拒絕配合測試檢定範圍增訂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六、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將「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

七、配合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項次酌作調整。（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八、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註銷執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九、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之一條修正條文，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註銷電腦資料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十、刪除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不繳交到案，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十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之二第五項本文增列指定駕駛人及但書租賃汽車舉發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第一項餘款次、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	
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	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	

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未隨身攜帶慢車證照之處罰修正為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及沒入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一條」得施以勸導項目。 二、為加重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之處罰，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罰則提高為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得施以勸導項目。 三、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修正為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及沒入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七十一條」文字。 四、第一項餘款次、第三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八)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八)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沒入及牌照扣繳之處罰規定，第一項序文前段「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另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對象為行為人，爰修正第一項本文。 二、為強化計程車管理及維護乘客搭車權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者，當場暫代保管其執業登記證。 三、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沒入，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該等車輛應暫代保管規定。 四、第一項餘款次、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	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	

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十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	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十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	

輛：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	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路程五公里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 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定量包裝之物顯然超載者，得不經地磅測量，依照定式基準核算其超過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	第十九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路程五公里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 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定量包裝之物顯然超載者，得不經地磅測量，依照定式基準核算其超過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四項修正及移列至第五項，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項餘款及第三項未修正。

之。	之。	
第十九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二、棄車逃逸者，並逕行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十九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二、棄車逃逸者，並逕行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四項修正及移列至第五項，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未修正。
第十九條之二　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	第十九條之二　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	一、鑒於實施或拒絕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車種不限於汽車爰第一項 及第五項序文前段「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測試檢定或拒絕配合測試檢定範圍增訂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以資周延。 二、第五項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依車種分列為汽機車駕駛人與慢車駕駛人，並增訂慢車駕駛人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及依本條

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	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	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舉發依據，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增訂第四目第二款規定。 三、第一項餘款次、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項餘目次未修正。

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	

(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四)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製單舉發。	
第四十三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應依基準表記明處罰種類，並依下列規定填註： 一、罰鍰金額應以中文大寫記載。 二、沒入處分應記明沒入物名稱、及可資辨識該沒入物之資料(型號、規格、尺寸等)。 三、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第四十三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應依基準表記明處罰種類，並依下列規定填註： 一、罰鍰金額應以中文大寫記載。 二、沒入處分應記明沒入物名稱、及可資辨識該沒入物之資料(型號、規格、尺寸等)。 三、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扣繳之處罰規定，第一項第四款「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 二、第一項、第二項餘款及第三項未修正。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處分，應記明應受吊扣之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名稱、號碼及吊扣期間。 四、吊銷、註銷或扣繳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應記明各該處分種類及標的名稱、號碼。 前項裁決書內容有增、刪、塗改之部分應加蓋處罰機關校正章戳。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處分，應記明應受吊扣之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名稱、號碼及吊扣期間。 四、吊銷、註銷或扣繳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應記明各該處分種類及標的名稱、號碼。 前項裁決書內容有增、刪、塗改之部分應加蓋處罰機關校正章戳。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三項次，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二、第一項餘款次及第二項未修正。

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六、經處分沒入之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 七、經處分沒入之車輛，於裁決確定後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辦理。 八、經處分追繳欠費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確定後，者，於裁決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將裁決書抄本移送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費。憑追繳欠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	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六、經處分沒入之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 七、經處分沒入之車輛，於裁決確定後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經處分追繳欠費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確定後，者，於裁決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將裁決書抄本移送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費。憑追繳欠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	
第六十九條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 前項執行吊扣、吊	第六十九條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 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納入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註銷執行規定。 二、為強化計程車管理及維護乘客搭車權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銷、註銷汽車牌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 第一項之執行單為吊扣處分者，於吊扣期滿，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處罰機關應將執行單收回附卷；如執行單遺失者，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人切結附卷。 計程車駕駛人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者，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繳保管或銷毀。	行車執照。 第一項之執行單為吊扣處分者，於吊扣期滿，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處罰機關應將執行單收回附卷；如執行單遺失者，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人切結附卷。 計程車駕駛人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繳保管或銷毀。	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情形者，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繳保管或銷毀。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執行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吊扣、吊銷、註銷處分，由處罰機關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資料檔案，並按日列印電腦報表以備檢閱查核。 前項吊扣處分，並應設置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吊扣之起迄日期及發還日期，以備檢閱查核。	第七十二條　執行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吊扣、吊銷、註銷處分，由處罰機關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資料檔案，並按日列印電腦報表以備檢閱查核。 前項吊扣處分，並應設置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吊扣之起迄日期及發還日期，以備檢閱查核。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納入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註銷電腦資料登記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扣繳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移	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扣繳之處罰規定，序文「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並增訂牌照扣繳態樣。

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納入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註銷後之移送、銷毀規定。
第七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經執行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或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二、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發現各項交通違規行為均應依法處理，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8">修　正　條　文</td><td colspan="8">現　行　條　文</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td><td colspan="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td><td></td></tr>
<tr><td colspan="8">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td><td colspan="8">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違反事件</td><td rowspan="2">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td><td rowspan="2">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td><td rowspan="2">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td><td colspan="4">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td><td>備註</td><td rowspan="2">違反事件</td><td rowspan="2">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td><td rowspan="2">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td><td rowspan="2">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td><td colspan="4">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td><td>備註</td><td rowspan="2"></td></tr>
<tr><td>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td><td></td><td>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td><td></td></tr>
<tr><td rowspan="3">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閒置動休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td><td rowspan="3">第三十二條之一</td><td rowspan="3">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td><td>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td><td>一二〇〇</td><td>一三〇〇</td><td>一四〇〇</td><td>一五〇〇</td><td rowspan="3">禁止行駛或使用。</td><td rowspan="3">非屬汽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閒置動休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td><td rowspan="3">第三十二條之一</td><td rowspan="3">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td><td>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td><td>一二〇〇</td><td>一三〇〇</td><td>一四〇〇</td><td>一五〇〇</td><td rowspan="3">禁止行駛或使用。</td><td rowspan="3">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違反事件文字。</td></tr>
<tr><td>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td><td>二〇〇〇</td><td>二二〇〇</td><td>二四〇〇</td><td>二六〇〇</td><td>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td><td>二〇〇〇</td><td>二二〇〇</td><td>二四〇〇</td><td>二六〇〇</td></tr>
<tr><td>因而肇事</td><td>二八〇〇</td><td>三〇〇〇</td><td>三三〇〇</td><td>三六〇〇</td><td>因而肇事</td><td>二八〇〇</td><td>三〇〇〇</td><td>三三〇〇</td><td>三六〇〇</td></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原條文文字。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增訂違反事件之罰鍰基準。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一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之備註說明。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處罰。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及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及車輛沒入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車輛沒入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牌照扣繳;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牌照扣繳、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及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及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訂禁止其行駛及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二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二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其行駛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原條文罰鍰。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他慢車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責令改正。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原條文文字。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罰鍰。 二、備註說明刪除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文字。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責令改正。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原條文文字。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罰鍰。 二、備註說明刪除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文字。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達四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修正原條文文字及罰鍰級距。另增訂並同時舉發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未達六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上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二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並增訂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二增訂本條文項次及罰鍰。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原條文罰鍰。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他慢車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輛輛當場移置保管。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原條文罰鍰，並增訂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罰鍰及增訂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二、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他慢車駕駛人違規酒駕、毒駕之罰鍰；另修正違規酒駕罰鍰為二距級。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未滿零點一一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原條文罰鍰，並增訂當場禁止其駕駛及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原條文文字。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四條修正原條文罰鍰。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他慢車駕駛人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本條項未修正。 二、本項慢車駕駛人之罰鍰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他慢車駕駛人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本條項未修正。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他慢車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本條項未修正。另修正本條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本條項未修正。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他慢車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原條文罰鍰。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